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Shengyuanhua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书画院美术馆展厅布展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2-J1-00005-GXSYH

采购单位：广西书画院（盖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2年 12月 12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12 -
第四章 谈判书格式	- 14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5 -
第六章 评分标准	- 2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书画院美术馆展厅布展项目

(GXZC2022-J1-00005-GXSYH)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书画院美术馆展厅布展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南宁市青秀区纬武路 165 号 5 楼 502 室 现场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2-J1-00005-GXSYH

项目名称：广西书画院美术馆展厅布展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0.42 万元

最高限价：60.42 万元

采购需求：广西书画院美术馆展厅布展项目具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并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发售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

2、发售地点：南宁市青秀区纬武路 165 号 502 室；

3、售价：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

4、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购买（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

号，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纬武路165号6楼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纬武路165号6楼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等。

2. 本项目不需要谈判保证金。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yhzx.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书画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明月西路10号

联系方式：0771-55982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8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28层2805-2809

联系方式：0771-2637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0771-2637855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广西书画院美术馆展厅布展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2-J1-00005-GXSYH
2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并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	7.4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8.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5	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6日10时00分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纬武路165号6楼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6	9.2	谈判有效期：谈判截止日期后60天。
7	10.2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无 谈判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谈判项目。
8	11.2	谈判时间：2022年12月16日10时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南宁市青秀区纬武路165号6楼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9	11.5	评分标准：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广西书画院美术馆展厅布展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2-J1-00005-GXSYH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西书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并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4. 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syhzx.com/>）。

4.3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顺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本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公司至少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谈判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号或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5.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册）

5.6.1 价格文件

1) 谈判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

2)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6.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 谈判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

5) 谈判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证明谈判供应商具有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6)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之日后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提供成立之后到最近一个月的月报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前半年以内连续三个月（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应产生月份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采购人或者本公司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等相关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10)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4 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谈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谈判供应商应将正、副本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四种方式之一均可）。

8.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3) 谈判供应商名称。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谈判的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本公司指定地点。

9.2 响应文件从谈判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0.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保证金

10.1 本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2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谈判保证金。

五、谈判程序及评标方法

谈判准备（开标会议）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3. 公布在截标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名称，点名确认谈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报价监督权利、认可报价结果。
★参加会议的谈判供应商如是法定代表人应携带的资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是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有效的资料：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以上材料凡属复印件的均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公章无效），材料不齐全或无效的作无效谈判处理】。

谈判程序

11.1 实质审查

（1）谈判小组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 谈判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4）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1.3 最后报价

（1）谈判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最后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4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监督部门批准。

11.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分标准为最低评标价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公告

13.1 本公司在谈判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yhzx.com>）上公告。

13.2 谈判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2 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九、质疑、投诉及适用法律

15.1 质疑和投诉

(1) 谈判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771-2637855

15.2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其他事项

16.1 自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向本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按以下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精神，中标（成交）服务费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计。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0 + 20 = 29.90 \text{ (万元)}$$

(3) 代理服务费转入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7886 0188 0001 55152

16.2.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16.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8 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28 层 2805-2809

联系电话：0771-2637855

十一、特别说明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谈判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的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关于相同品牌问题的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谈判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谈判供应商，其他谈判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三）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谈判。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说明：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广西书画院美术馆展厅布展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数码显示调光调焦调色轨道射灯	<p>(1) 灯体：6063 铝合金灯体；</p> <p>(2)光源类型：高密度调光调色 COB 芯片,使用寿命 50000 小时；</p> <p>(3) 功率：30W；</p> <p>(4) 光效：>80lm/W；</p> <p>(5) 显色性：Ra≥95, R9≥90；</p> <p>(6) 配光角度：拉伸 12-55 度准直变焦，同一配光角度时，镜头可无限角度旋转；</p> <p>(7) 调色：单灯 2700K-5600K 调色，每 100k 为一调整单位，自带数显屏幕显示色温调整数值；</p> <p>(8) 调光：单灯 0%-100%调光，每 1%为一调整单位，自带数显屏幕显示亮度调整数值；</p> <p>(9) 双旋钮调光调色：单灯同时具备调光和调色的功能，灯体上即同时具有双旋钮，一个旋钮调亮度，一个旋钮调色温，调亮度时色温不变，调色温时亮度不变，调光调色互不干扰，不需借助灯体以外的调光调色开关或软件进行调控，并且单灯调光调色时其他灯具不受影响；</p> <p>(10) 屏显设置：自带屏幕显示色温和亮度数值，超过 5 分钟屏显自动息屏；</p> <p>(11) 屏显位置：屏显位于轨道盒安装后正下方，可人为直视到屏幕的色温和亮度数值；</p> <p>(12) 可加配件：灯上可加拉伸镜片、柔光镜片、蜂窝网等光学配件，还能在灯体上直接接切截光镜头把灯具变成截光灯；</p> <p>(13) 壳体：表面处理粉末喷涂，颜色持久、耐磨损；</p> <p>(14) 散热结构：四个散热孔贯穿整个灯体内壁，灯体散热通透，延长使用寿命；</p> <p>(15) 灯体重量：整灯重量不少于 1.78kg；</p> <p>(16) 灯体尺寸：灯头（不含轨道盒）长度 220mm，宽度 72mm；</p> <p>(17) 安装方式：四线三回路轨道安装；</p> <p>(18) 可调方向：可垂直+/-270° 倾斜，水平不小于 355° 旋转；</p> <p>(19) 灯具无外露明线；具有防护眩光的结构设计。</p>	149	盏
2	拉伸镜片	1° * 15° 拉伸光学配件，光学配件的厚度 5mm，直径 50mm	60	个

3	拉伸镜片	1° * 30° 拉伸光学配件, 光学配件的厚度 5mm, 直径 50mm	80	个
4	拉伸镜片	1° * 60° 拉伸光学配件, 光学配件的厚度 5mm, 直径 50mm	60	个
5	蜂窝网	防眩蜂窝光学配件, 光学配件的厚度 5mm, 直径 50mm	80	个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交付使用。</p> <p>三、交货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 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 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p> <p>★2、质保期按厂家或国家相关的标准执行, 灯具整体质保 5 年。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p> <p>五、其他要求:</p> <p>1、谈判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包括:</p> <p>(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2)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2、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先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p> <p>★3、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实施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供货配送方案、有安全、质量、技术的保证措施。</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谈判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谈判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p>		

第四章 谈判书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1) 谈判书.....	(页码)
2) 谈判报价表.....	
3)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谈判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证明谈判供应商具有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7)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之日后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提供成立之后到最近一个月的月报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前半年以内连续三个月（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应产生月份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等相关材料.....	
10)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11)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本目录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排序，其余资料酌情提供）

附件一

1、谈 判 书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
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谈判报价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
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谈判供应商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附件二

2、谈判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①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价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交付使用期：								
交货地点：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谈判报价包括货款、防腐费用，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保险、税金、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以及检验、保修、技术资料、税金等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3、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含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2					
...					
技术部分					
1					
2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广西盛元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谈判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其他文件

6、谈判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证明谈判供应商具有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7、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之日后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提供成立之后到最近一个月的月报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前半年以内连续三个月（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应产生月份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等相关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问题；

11、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以上附件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排序，其余资料酌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书画院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价税合计 (元)
1						
2						
3						
合计						

乙方保证销售给甲方的货物为全新且质量合格的产品，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材质证书等资料。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_____（¥ _____ 元），含发票。

三、安装送货事宜：南宁市内免费送货，不含安装。

四、货物所有权：货物所有权自甲方货款付清时起转移，甲方未履行完支付货款义务的，未付款的那部分货物所有权仍属于乙方。

五、交货日期及验收方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并交付使用。甲方应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合同所规定的功能要求、技术指标验收标准对货物的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本身存在质量问题，或通过验收后在使用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乙方核实后应立即给予更换处理。

六、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付款前，乙方先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七、退换货：合同签订后，甲方所有订购的商品如非乙方问题或商品质量问题，乙方将不予退换。

八、质量保修：乙方所供产品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自全部商品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甲方人为原因造成商品损坏的不在保修范围内。若在保修期内乙方修理不好、不能更换或更换后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款退货。

九、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

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货款金额支付货款的或无故拖延验收时间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若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内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产生的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运输或货物包装不当等原因导致产品损毁，变形等未达到质量要求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依法签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一方或法院以邮政快递方式邮寄对方的均视为送达对方。一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承担因此导致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甲方（采购单位）（章）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三)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二)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提出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三) 谈判产品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谈判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谈判报价。

谈判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评标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二) 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附件2

二、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书画院（单位名称）的广西书画院美术馆展厅布展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书画院美术馆展厅布展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东之明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2672.18万元，资产总额为3770.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东之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1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